訂立

變更

耕地三七五租約 終止 登記申請書

换訂

註銷

受	文者	高雄市	「旗山	區公所							
申:	申請種類 租約 終止		登記	原因 承租耕地		部編定或變更	L為非耕				
租期 自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月				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	
法	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					第7條第5款、第8條第5款					
	1申請	書1式	2份		6 法院提存補償費證明文件○份						
附	2耕地	租約正	本1份	ì	7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			
繳	3申請.	人身分	證明文	 C件○份	8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				
證件				月書1份	9單獨申請理由書○份						
5.終止租約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明文件○份											
申	身分	姓	名	住址	國民	身分證統一編 號	電話號碼	蓋章			
	承租人										
請											
人	出租人	張〇)三	0000		000	000	ÉP			

收	件
寺町	المراكب الم
上 手	자 <u> -</u>
寺	もじ

	土地坐落							租額				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種類	實物 (公 斤)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原	芋〇		55	田		0. 133 5	0. 1335			張〇三	王〇明	
載												
變	無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
區所核形	主辦人主辦課主任秘	長	區長	
市地局查形	主辦人主辦股主管科	長	地政局局長	
附註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I	1	